

# 員工資訊

## 關於工作小時和加班費

**免責聲明：**本資源旨在幫助員工和雇主瞭解 2000 年就業標準法（[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](#)，簡稱 **ESA**）及其條例規定的最低權利和義務。本文不構成法律建議，也無意取代就業標準法（**ESA**）及其條例，所有參考均應引用該法律之正式版本。我們盡力確保本資源中的資訊為最新和盡可能準確，但偶爾也會發生錯誤。就業標準法（**ESA**）僅提供最低標準。根據具體的勞動合同、集體協議、習慣法或其他法律，某些員工可能享有更大權利。雇主和員工或需諮詢專業律師。

### 簡介

此處列出的是安大略省有關工作小時和加班費的一般規則。[2000 年就業標準法（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，簡稱 ESA）](#)對某些員工有例外和特殊規定。要瞭解您的職業是否適用特殊規則或豁免，請參閱特別規則工具：[Ontario.ca/ESAtools](#)。

您的雇主不得因您行使您的就業標準法（**ESA**）權利而恐嚇、解雇您，停止您的工作，降低您的工資，以任何方式處罰您或威脅要採取任何上述行動。

### 工作小時

每天和每週的工作小時限制為：

- 每天 8 小時（或者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時數，若該時數大於 8 小時的話），**或**
- 每週 48 小時。

### 休息時間和吃飯時間

您的雇主必須至少給您：

- 每天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（一「天」是指一個 24 小時週期 - 並非一定是一個日曆日）；
- 換班之間有 8 小時休息時間（除非換班工作的總時數為 13 小時或更短，或者您和雇主之間另有書面約定）；
- 每個工作周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時間（或每兩個工作周連續 48 小時的休息時間）。

您也必須在連續工作最長五小時後得到 30 分鐘的吃飯時間。您可與雇主達成協議將此一吃飯時間分為兩段較短的休息時間。

## 加班費：

對於您在每週 44 個小時以外的每個額外工作小時，雇主必須向您支付至少一倍半的正常工資（「超過原工資標準半倍的加班費」）。

## 超時工作和平均加班時間

雖然並非必須，但若您願意，您可以用書面形式與雇主簽訂以下協議：

- 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（或者超過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時數，若該時數大於 8 小時的話）
- 每週工作超過 48 小時，*和/或*
- 以兩周或更多周的工作小時平均數來計算加班費。

要允許每週超時工作和/或使用平均加班時間，雇主還必須向勞工廳就業標準處處長（Ministry of Labour's 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）提出申請並得到批准，該申請書須張貼於您看得到的地方。若雇主獲得了處長（Director）的批准，批准書也必須張貼在您看得到的地方。僅有您與雇主的書面協議是**不夠**的。您的工作小時數不得超過處長（Director）批准的小時數。該小時數可能比您同意工作的小時數要少。

您可以提前兩周向您的雇主遞交書面通知，取消每天或每週超時工作的協議。您的雇主也可以透過給您合理的提前通知來取消協議。

平均加班時間協議必須包含到期日且不能取消，除非獲得您和雇主雙方同意。

一般來說，若您是工會會員，您的工會將代表您與雇主簽訂協議。

## 若您想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索賠

若您對就業標準法（ESA）有疑問，請致電勞工廳就業標準資訊中心（Ministry of Labour's 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），電話 416-326-7160，免費電話 1-800-531-5551，TTY 1-866-567-8893。這些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。

更多有關工作小時和加班費的資訊可到 [Ontario.ca/ESAguide](http://Ontario.ca/ESAguide) 網站查閱 *2000 年就業標準法指南*（*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*）。您還可以訪問 [Ontario.ca/ESAtools](http://Ontario.ca/ESAtools)，該網站提供工作小時和加班費工具（Hours of Work and Overtime Tool）。要提出索賠，您可以到 [Ontario.ca/ESAforms](http://Ontario.ca/ESAforms) 網站獲取就業標準索賠表（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）。